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普彤大街以北（东至：南宫市理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西至：河北中锐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至：普彤大街；北至：清西干渠）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0063公顷，涉及农用地1.0063公顷（园地1.006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6.00万元/公顷（6.4万元/亩），计96.604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

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焦建松 联系电话：0319-5182068

地址：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官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居委会位于普彤大街以北（东至：南官市理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西至：河北中锐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至：普彤大街；北至：清西干渠）的土地，经凤岗街道办事处与保安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保安居委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1.0063	1.0063		1.006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李正明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周军庚	0.0873	
2	薛修勇	0.0218	
3	薛修超	0.0546	
4	李书清	0.0328	
5	薛庆福	0.0764	
6	薛清石	0.0546	
7	薛修尊	0.0109	
8	李秀冬	0.0546	
9	张书云	0.0109	
10	陈庆祥	0.0655	
11	闫兰云	0.0437	
12	季振广	0.0437	
13	薛修钦	0.0546	
14	薛广旭	0.0109	
15	陈庆震	0.0764	
16	薛金起	0.0437	
17	薛庆建	0.0546	
18	薛庆怀	0.0218	
19	薛修各	0.0546	
20	薛庆铎	0.0546	

凤岗街道保安村社区
居民委员会
1305818842390

李仁

[illegible]

凤岗街道保安村社区
具体情况
4581.95 m²
凤岗街道办事处
1305818842390

王明

[illegible]

备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陈好娟 许晓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 9月 24日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普彤大街以北（东至：南宫市豪威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西至：河北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至：南宫市环宇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至：清西干渠）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481公顷，涉及农用地0.4481公顷（园地0.448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6.00万元/公顷（6.4万元/亩），计43.0176万元，支付给被

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焦建松 联系电话：0319-5182068

地址：南宮市凤岗街道办事处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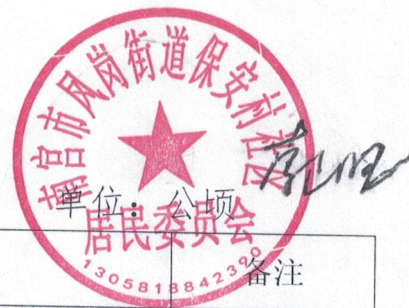
为了南官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居委会位于普彤大街以北（东至：南官市豪威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西至：河北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至：南官市环宇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至：清西干渠）的土地，经凤岗街道办事处与保安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保安居委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4481	0.4481		0.448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薛民瑛	0.0437	
2	薛庆云	0.0109	
3	薛庆豪	0.0437	
4	秦建伟	0.0550	
5	薛涵兵	0.0109	
6	薛庆刚	0.0437	
7	薛丙辰	0.0994	
8	范玉珍	0.0776	
9	薛登云	0.0632	
	小计	0.448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李江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陈好均 许晓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马存北

2016年9月24日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普彤大街以北（东至：南宫市豪威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西至：河北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至：普彤大街；北至：南宫市环宇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663公顷，涉及农用地0.0663公顷（园地0.066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6.00万元/公顷（6.4万元/亩），计6.3648万元，支付给被征

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六、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焦建松 联系电话：0319-5182068

地址：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宫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村位于普彤大街以北（东至：南宫市豪威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西至：河北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至：普彤大街；北至：南宫市环宇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经凤岗街道办事处与保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保安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663	0.0663		0.066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1	秦建云	0.0663	
	小计	0.0663	

安村社区
李飞胜
备注
无

[illegible]

576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陈好好 许晓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 9 月 24 日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普彤大街以北（东至：南宫市环宇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至：河北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至：普保安村村地；北至：南宫市环宇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06公顷，涉及农用地0.0006公顷（园地0.000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6.00万元/公顷（6.4万元/亩），计0.0576万元，支付给被征

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七、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焦建松 联系电话：0319-5182068

地址：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宫市200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村位于普彤大街以北（东至：南宫市环宇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至：河北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至：保安村村地；北至：南宫市环宇气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土地，经凤岗街道办事处与保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保安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006	0.0006		0.0006					

凤岗街道保安社区
居民委员会
李江
单位: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齐西艺	0.0006	
	小计	0.000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陈好好

陈好好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9月14日